

編號	EF-NBMD-111-001	日期	111 年 5 月 3 日
廠別	核能後端營運處、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	等級區分	四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法規要求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簡稱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督促台電公司籌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違規條款	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八、其他事項(四)四級違規 4.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		
違規內容	一、鑑於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切實推動，確已刻不容緩。惟台電公司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亦完全未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實質進展，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二、台電公司 110 年度公眾溝通模式仍缺乏整體策略目標，多年來均未確實依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設置民眾溝通組織架構，地方溝通人力亦遠不及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規定，顯示台電公司未妥善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公眾溝通工作，不利於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全案併入違規事項(EF-NBMD-112-001)追蹤
參考文件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